

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卫交采2024ZB003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43万元，招标人为卫辉市卫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1标段；

(002)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002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5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09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8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8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卫辉市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卫辉市卫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财政局

联系人：魏潇

电话：185685178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50米

联系人：王树青

电话：15294852010

电子邮件：5224292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卫辉市卫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ZB003号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430000元（其中1标段：3500100元，2标段：1929900元）
- 建设地点：卫辉市境内
- 招标规模：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设备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2个标段

1标段：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电子物证实验室

2标段：卫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物证保管室、综合实验室、档案管理室

9、交货及完工期：招标人发出指令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质量要求：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5日8:30至2024年2月9日18:00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

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监督部门：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联系电话：0373-4472010

卫辉市公安局（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100553954XP）

联系电话：0373-440105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卫辉市卫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财政局

联系人：魏潇

联系电话：185685178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50米

联系人：王树青

联系电话：15294852010